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015 号(喀麦隆)

2015 年 2 月 1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nnette Lydienne Yen-Eyoum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 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¹ 喀麦隆于 1984 年 6 月 27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情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nnette Lydienne Yen-Eyoum 出生于 1959 年 6 月 28 日, 具有法国和喀麦隆双重国籍, 他是喀麦隆律师协会的律师, 现居住在杜阿拉。

4. 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提交材料称, 国务部长兼共和国总统府秘书长曾致信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向其传达国家元首已核准逮捕 Yen-Eyoum 女士并对其进行还押拘留。

5. 来文方称, Yen-Eyoum 女士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前去拜访居住于雅温得的叔叔, 在其家中被数十名携带军事武器并佩戴 GSO 徽章的人员逮捕, 该标志为喀麦隆警方的一个特殊部队所有。来文方称, 作为该行动的负责人, 警察局长以刑事调查处人员的身份到场, 且未提供任何执法凭证或政府机构的裁定。他只是声称接到了政府检察官的命令, 无需任何执法凭证。Yen-Eyoum 女士随之被拘留了三天。

6. 2010 年 1 月 11 日, 姆芳迪大审法院预审法官下令对 Yen-Eyoum 女士实施还押拘留。根据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 她当天便被关押于雅温得昆登吉中央监狱, 罪名是通过胁迫他人及与他人合谋侵占国库收入。2010 年 5 月 5 日, 昆登吉中央监狱典狱长签发了拘捕令。

7. 2010 年 5 月 27 日, 姆芳迪大审法院院长下达了第 33/HC 号令, 驳回了立即释放 Yen-Eyoum 女士的申请。

8. 2010 年 7 月 5 日, 预审法官驳回了保释 Yen-Eyoum 女士的申请。2010 年 7 月 9 日, 预审法官下令将其拘留时间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

9. 来文方补充说，2010 年 9 月 22 日，雅温得中央上诉法院院长下达第 53/CAB/PCA/YDE 号令，批准了上述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 33/HC 号令。
10. 2011 年 6 月 6 日，由 Yen-Eyoum 女士的一位顾问提出的保释申请遭法令驳回。
11. 2011 年 7 月，姆芳迪大审法院下达了一份拘押令。
12. 2011 年 8 月 18 日，姆芳迪大审法院院长下达第 98/HC 号令，驳回了 Yen-Eyoum 女士提出的立即释放申请。
13. 2011 年 9 月 6 日，雅温得中央上诉法院作出第 42/CI 号判决，宣布 Yen-Eyoum 女士针对上述拘押令的上诉不可受理。
14. 2011 年 12 月 15 日，雅温得中央上诉法院院长下达第 59/CAB/PCAY 号令，批准了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第 98/HC 号令，姆芳迪大审法院院长曾通过该法令了驳回 Yen-Eyoum 女士的第二份立即释放申请。
15. 2012 年 2 月 29 日，姆芳迪大审法院作出了第 84/ADD/CRIM 号判决，驳回了 Yen-Eyoum 女士提出的所有抗辩。
16. 2012 年 3 月 15 日，最高法院作出了第 40/P 号判决，宣布 Yen-Eyoum 女士针对驳回其第二份立即释放申请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53/CAB/PCA/YDE 号令的上诉不可受理。
17. 2012 年 10 月 11 日，雅温得中央上诉法院作出了第 21/CRIM 号判决，批准了 2012 年 2 月 29 日由姆芳迪大审法院作出的第 84/ADD/CRIM 号判决。
18. 2013 年 10 月 29 日，最高法院特别分庭作出了第 013/SSP/CS 号判决，撤销了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诉法院作出的第 21/CRIM 号判决，该判决宣布被告人的上诉不可受理，并将案卷和当事人移交特别刑事法院进行审理。
19. 来文方补充说，Yen-Eyoum 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被雅温得特别刑事法院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
20. 来文方称，2011 年 7 月 29 日针对以下人员向法国司法机关提起了民事赔偿诉讼：负责原告案件预审的法官、雅温得姆芳迪大审法院院长、雅温得政府检察官、杜阿拉滨海上诉法院检察长、雅温得上诉法院预审监督法官、喀麦隆最高法院院长、前司法部长及共和国总统。
21. 来文方称，2011 年 9 月 15 日，由于相关案情可根据法国《刑法》第 432-4 条受到惩罚，巴黎大审法院主管预审的副院长下令追查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关于任意拘留的信息。在检察院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提起上诉后，预审法庭决定宣布上述命令无效，并得出结论称，“由外国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对其效力和法律依据的判定不属于法国司法机关的职责。”
22. Yen-Eyoum 女士随后向一个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上诉法院刑事庭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决，撤销了预审法庭的判决。刑事庭称，“预审法官有义务

以一切可能的名义调查所有与诉讼相关的事实，”以及“这项义务原则上与他国及他国代表的管辖豁免并不相悖。”上诉法院还下令将案卷交回至巴黎大审法院的预审法官。因此，初步调查开始进行，交由巴黎大审法院主管预审的副院长负责。

23. 来文方指出，拘留 Yen-Eyoum 女士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定义的、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它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喀麦隆《刑法》第 291 条。首先，在进行的初步调查中，一项由国防国务秘书和宪兵特殊部队于 2006 年开展，另一项针对同一批案件事实的调查于 2008 年开展，随后 Yen-Eyoum 女士被捕。Yen-Eyoum 女士在没有进行任何预审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拘留前也没有受到任何预审法官的审讯。

24. 来文方认为，Yen-Eyoum 女士在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受到了非法逮捕和拘留。她目前仍然在押，但其法定拘留期限早已于将近三年前到期。她于 2010 年 1 月 8 日被拘留，由于根据喀麦隆法律她被控重罪，所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1 款，其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条文具体内容如下：“由预审法官在执法凭证中明确还押拘留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可根据有正当理由的命令进行延长，在涉及重罪时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涉及轻罪时可延长 6 个月。”

25. 同条第 2 款要求预审法官在还押拘留执法凭证有效期限结束时下令释放被拘留者，除非其因其他缘由被拘留。

26. 来文方称，对 Yen-Eyoum 女士的拘留还属于工作方法定义的第三类情况。来文方指出了数项在程序方面的不合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和第二十六条。

27. 据来文方称，Yen-Eyoum 女士未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是歧视受害者，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来文方报告称，不少涉嫌侵占国库收入罪甚至被追捕的人都受到了特别刑事法院的听审，有时还能够获得释放或者保释，而 Yen-Eyoum 女士则被拒绝给予这些权利。

28. 来文方称，Yen-Eyoum 女士被剥夺了就立即释放向上诉法院进行陈述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29. 此外，来文方指出，2011 年，姆芳迪上诉法院未公开公正地听取 Yen-Eyoum 女士就其立即释放申请提出的上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特别刑事法院判处其 25 年有期徒刑，但该诉讼得到的只是公开而不公正的判决。此外，据来文方称，法院只不过是进行了一场“旁观者”诉讼，并未调查事实，也未听取辩方证词，更未采信任何辩护词或答

辩证据。此外，Yen-Eyoum 女士关于撤销原判申请的案卷在移交喀麦隆最高法院之前还删除了答辩证据。特别刑事法院以判决形式作出裁定，但是特别法庭除了二级司法机关关于侵占国库收入问题的审判权。因此，指控指出，财政部遭到侵犯，并作为民事当事方受到传唤，然而财政部声称从未受到任何违法行为的侵害或蒙受损失，但特别刑事法院拒绝考虑财政部的这一立场，这种做法完全有失公正。

30. 来文方称，在诉讼过程中，Yen-Eyoum 女士的罪名从未明确成立，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这是因为该指控明确将判决针对的事实定义为酬金问题，不构成任何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的犯罪事实。法院甚至不愿采信喀麦隆律师协会进行的事先纪律调查，而根据喀麦隆相关法律，身为律师的申诉人，也是律师协会的会员。

31. 来文方补充说，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约》第十七条的问题而言，Yen-Eyoum 女士在整个拘留过程中都是受害者，这是因为政府干涉了她的生活，在纸质媒体、广播和电视上指控其侵占国库收入，并发表了其他损害其尊严和名誉的言论，这也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来文方报告称，Yen-Eyoum 女士被剥夺了自由活动以及离开喀麦隆前往法国并返回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

政府的回应

3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喀麦隆政府没有就 2015 年 2 月 18 日向其转交来的文作出回应。由于已经超过回应期限，工作组目前可依照其工作方法解决纠纷。

讨论情况

33. 工作组回顾称，由于缺乏被告国的回应，若来文方及其指控可信，则认定指控的事实成立。在这种情况下，来文方不但报告了事实，而且提交了除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书之外的一整套证据以进行事实证明，因此工作组认为指控的事实成立。

34. 2010 年 1 月 8 日，Yen-Eyoum 女士在没有被告知任何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捕。她的拘留一直持续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而当天她因侵占国库收入罪被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工作组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未向被逮捕人说明理由的逮捕具有任意性。同样，超过法定期限的羁押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此，来文方报告所称的逮捕和超过喀麦隆法律规定的 18 个月期限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方法中定义的第一类适用标准。

35. 来文方还指控称，侵犯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行为也构成了第三类适用标准规定的任意拘留。来文方就此首先认为 Yen-Eyoum 女士没有享受到公平待遇，因为在类似案件中，同一特别刑事法院作出保释判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未提

供充分材料证明其他案件的被告与 Yen-Eyoum 女士处于同样的境况之中，从而证明存在不合理的区别对待。

36. 随后，来文方认为特别刑事法院未听取证人证词，也未考虑辩方的证据。然而，来文方未能提供证据以证明这项指控，尤其未能提供该法院的判决书，因此工作组无法支持这一指控。此外，一般来说，由于缺乏这份判决书，工作组无法就来文方提供的其他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材料得出结论。

37. 最后，来文方补充说，所涉国并未停止干涉 Yen-Eyoum 女士的私人生活。然而，来文方未提供所涉国在媒体中作出的言论证据。由于缺乏必要的证据，工作组不能支持该项指控。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由于未告知逮捕理由，且还押拘留超过了法定期限，因此剥夺 Annette Lydienne Yen-Eyoum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39.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给 Yen-Eyoum 女士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进行补救，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充分赔偿。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